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約616.7%。

本集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減少約31.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8百萬元。

##### 全年業績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6	217,208	30,306
銷售成本		(205,988)	(68,004)
毛利／(毛損)		11,220	(37,698)
分銷成本		(1,442)	(62)
行政開支		(53,668)	(38,031)
資產減值虧損		(36,336)	(2,581)
其他收益		2,129	66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42)	40
經營虧損		(78,139)	(78,266)
財務收入	7	3,833	3,837
財務成本	7	(24,339)	(11,217)
財務成本淨額		(20,506)	(7,3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645)	(85,646)
所得稅費用	8	2,849	(365)
持續經營之虧損		(95,796)	(86,011)
終止經營之虧損		-	(55,586)
年度虧損		(95,796)	(141,597)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796)	(139,633)
非控股權益		-	(1,964)
		<u>(95,796)</u>	<u>(141,597)</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559
貨幣換算差額		-	59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6,629)	-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6,629)</u>	<u>1,153</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u>(102,425)</u>	<u>(140,444)</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425)	(139,285)
非控股權益		<u>-</u>	<u>(1,159)</u>
		<u>(102,425)</u>	<u>(140,444)</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		(102,425)	(86,011)
終止經營		<u>-</u>	<u>(54,433)</u>
		<u>(102,425)</u>	<u>(140,4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	9	<u>(0.02)</u>	<u>(0.02)</u>
每股攤薄虧損	9	<u>(0.02)</u>	<u>(0.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	9	<u>(0.02)</u>	<u>(0.03)</u>
每股攤薄虧損	9	<u>(0.02)</u>	<u>(0.03)</u>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714	256,862
無形資產		—	—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100	13,83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9,0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0,901	8,783
		<u>286,734</u>	<u>279,4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79,687	33,122
應收賬款	12	23,224	26,151
應收票據	13	18,450	42,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527	24,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31	123,627
定期存款		30,000	16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24	83,366
		<u>213,743</u>	<u>493,011</u>
<b>總資產</b>		<u><b>500,477</b></u>	<u><b>772,486</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及股份溢價		670,992	641,741
儲備		(19,517)	(9,570)
累計虧損		(340,987)	(248,198)
		<u>310,488</u>	<u>383,973</u>
<b>非控股權益</b>		<u>—</u>	<u>—</u>
<b>總權益</b>		<u><b>310,488</b></u>	<u><b>383,973</b></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15,995	107,21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9,357	8,955
遞延收益		386	4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5,413	8,262
		<u>131,151</u>	<u>124,890</u>
<b>流動負債</b>			
借款		–	100,000
應付賬款	16	12,377	17,353
合同負債		168	–
應付票據		–	10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54	46,231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39	39
		<u>58,838</u>	<u>263,623</u>
<b>總負債</b>		<u><b>189,989</b></u>	<u><b>388,513</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500,477</b></u>	<u><b>772,486</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礦石開採及加工以及鐵精礦銷售。本公司之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李運德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鴻發控股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批准刊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該等財務報表適用於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2.1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 (b)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 (c)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
- 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代價

本集團亦選擇提早採納下列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於附註2.2披露。上文所列之其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之數額造成任何影響，亦將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構成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18年12月31日並未強制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於承租人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值租賃。

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設立一個項目團隊，以審察本集團去年之所有租賃安排。該標準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4,900,000元。概無與該等承擔之短期和低值租賃相關的合同。

就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333,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900,000元。由於將部分負債列為流動負債，總體淨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567,000元，流動資產淨額將減少人民幣1,200,000元。

由於採納新規則，本集團預期2019年稅後純利將減少約人民幣78,000元。

由於償還租賃負債的主要部分將歸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故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而融資現金流量減少約人民幣1,140,000元。

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的強制採用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用前一年的比較金額。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在過渡時計量，猶如新規則一直應用一樣。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評估了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類型，並將金融資產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恰當類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且符合條件以攤餘成本分類之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有兩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

- 商品銷售之應收賬款；及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就上述每項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新減值模式規定須根據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下，僅確認已產生信用損失。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留存收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及過渡方法變動之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對於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和虧損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而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費用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確認。就提供商品所產生且並無融資成份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按其有權及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 (iii) 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使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損失撥備。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商品及服務之合同)。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追溯調整法。該採納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並無重大影響。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的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惟上期金額並未調整而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會計準則予以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獨立出售時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各項不同履約責任之獨立售價。由於一份合約內的不同履約責任通常於同一較短期間內完成，故新準則對其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可透過運輸服務商交付產品，因此可向其客戶另行收取運輸費或將運輸成本計入產品價格。本集團被視作該等安排運輸服務之主事人及釐定運輸費為一項獨立履約責任。先前分類為分銷開支的運輸成本成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銷售成本。有關重新分類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影響為人民幣13,939,000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3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透過其指示該實體的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列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合併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本集團一般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

**(c)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擁有一間合資企業。

合營企業的權益在初始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法入賬（見下文(d)）。

**(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收購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收購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實體作出付款。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9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e)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單獨儲備項目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成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代表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作出戰略決策的高級執行管理層（「高級執行管理層」）。

## 2.6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通常於收益表確認。倘該等交易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會於權益中遞延。

外匯損益於收益表財務收入或成本內列賬。

按公允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概無於嚴重通脹經濟下經營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成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編製合併賬目時，換算任何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滙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的滙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架構、採礦設施、汽車、設備及其他，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的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替代部分的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收益表中。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倘符合下列標準，列為開採設施：

- (i)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ii) 本集團能夠確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
- (iii) 與該組成部分相關剝採活動有關的成本能可靠衡量。

除採礦設施外，資產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及架構	15年
汽車、設備及其他	3-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複核，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採礦設施的折舊（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及地下隧道）乃以礦石儲量為消耗基準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隨即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附註2.9）。

出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根據本集團政策，當出售重估資產時，有關資產計入其他儲備的任何金額將撥入留存收益。

## 2.8 無形資產

### (a)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攤銷列賬。採礦權包括為取得採礦牌照而發生的直接費用及勘探權以及於釐定勘探物業能作商業生產後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轉移。採礦權的攤銷乃以礦石儲量為消耗基準使用產量儲量法計算。

## **(b) 勘探權**

勘探權按歷史成本列賬。勘探權包括為取得勘探權及勘探礦權而發生的直接費用、進入有關區域（定義為每個勘探許可證及勘探礦權）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的費用。

勘探權從採礦活動開始後轉至採礦權及以礦石儲量為消耗基準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 **2.9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回收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 **2.10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為已經被處置或者已經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本集團業務的組成，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份，或是一家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終止經營的業績於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a)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對於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其利得和損失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

### **(b) 確認及計量**

一般金融資產之買賣乃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外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計量類別。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為其他利得／(虧損)。減值損失在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呈列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任何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允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損失的撥回）不會與公允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報告。

## (d)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整個存續期之損失自初始確認應收賬款項時確認。

## (e) 直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會計政策入帳。

### (i) 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則列作流動資產，倘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或預計結算該等款項，則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加任何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 (ii) 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合理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屬減值或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差額計量所得。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借款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

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3.1(b)說明。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費用。借款成本則除外。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應收賬款一般於90日內結算，故全部分類為流動項目。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1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賬款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而本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該等賬款為無抵押及一般於確認起計一年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擬售的資產。

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扣除。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以利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2.20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獲中國政府資助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在該等計劃下，僱員有權每月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有關政府代理機構負責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列為費用。非中國僱員獲當地政府資助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

###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個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特定百分比對該等公積金供款。就該等公積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非中國僱員不受該等住房福利保障。

## 2.21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活動其中一個後果是會對礦場之土地造成破壞。本集團可能因土地損失或破壞向居民作出賠償，及須支付採礦活動開展後礦場關閉、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拆毀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礦區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會於運作期間及關閉後引致的復墾成本之現值淨額計算。該責任可能在設施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資本化。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折售，而撥備現值淨額之增加則確認利息支出。

如預計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相關調整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計入收益表。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物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收入顯示為增值稅淨額、回報、回扣及折扣。

### *商品銷售*

鐵精礦及鈦精礦及其他商品銷售帶來的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且並無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對商品的接收時確認。

## 2.23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

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 *(b) 每股稀釋盈利*

每股稀釋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稀釋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則將為尚未行使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24 租賃

若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並非轉讓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則為經營性租賃。經營性租賃下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處獲得的獎勵後的淨額）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

##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期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值列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利用該等資助用以補償該等成本的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並在收益表中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攤銷。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值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港元及美元有關。

於201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增值5%（2017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712,000元（2017年：人民幣5,650,000元），主要因換算以港元計值的借款所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201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增值5%（2017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0,000元（2017年：人民幣836,000元），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收益所致。

#### (ii) 公允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向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向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有投資評級的海外銀行。應收票據指由具有投資評級的國有銀行或具良好信譽的本地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譽及銀行存款和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71% (2017年：100%)。風險控制評估所有客戶的信貸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以往記錄及其他因素，並定時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本集團回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歷史經驗良好，董事認為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對未回收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使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損失率基於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1月1日前36個月的銷售支付概況以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用損失。對歷史損失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訊。本集團已識別其銷售商品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確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損失率。

按此基準，兩項應收賬款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逾期 90天以上	逾期 1年以上	逾期 2年以上	逾期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	3%	4%	5%	15%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20,536	2,219	-	344	488	23,587
損失撥備	205	67	-	18	73	363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90天以上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逾期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預期損失率	1%	3%	5%	8.5%	65%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u>-</u>	<u>-</u>	<u>344</u>	<u>25,636</u>	<u>6,759</u>	<u>32,739</u>
損失撥備	<u>-</u>	<u>-</u>	<u>17</u>	<u>2,178</u>	<u>4,393</u>	<u>6,588</u>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應收賬款會被撇銷。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就逾期超過3年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列作經營利潤內的淨減值虧損。先前已註銷金額的後續回收將記入同一行項目。

#### 應收賬款減值之先前會計政策

過往年度，應收賬款減值根據已發生的虧損模型進行評估。已知不可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通過直接削減賬面值的方式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客觀證據。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減值的單獨撥備中確認。本集團認為如存在任何下指標，表明有減值證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及
- 違約或拖欠付款（逾期超過90天）。

當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就其撥備進行撇銷。

####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年內，下列（收益）／虧損於與已減值金融資產有關的損益中確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應收賬款	(6,225)	(866)
— 其他應收款項	<u>(432)</u>	<u>456</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6,657)</u>	<u>(410)</u>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受到管理，以確保來自融資活動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的現金足夠維持營運需要。

下表按照於資產負債表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借款	9,261	9,261	146,570	-
應付賬款	12,377	-	-	-
其他應付款項	18,331	-	-	-
	<u>39,969</u>	<u>9,261</u>	<u>146,570</u>	<u>-</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借款	113,267	8,958	30,116	126,222
應付賬款	17,353	-	-	-
應付票據	100,0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20,867	-	-	-
	<u>251,487</u>	<u>8,958</u>	<u>30,116</u>	<u>126,222</u>

**(d) 集中風險**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擁有本集團經營礦場的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對該礦場經營的任何干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71%收入乃來自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2017年：100%）。倘該等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終止其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找到新客戶，這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密切監察與該等主要客戶的交易。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各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給予股東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按槓桿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總權益及總借款之總額計算。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與2017年相同。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115,995	207,210
總權益及借款	<u>426,483</u>	<u>591,183</u>
槓桿比率	<u>27.2%</u>	<u>35.1%</u>

## 3.3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定義。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允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ii)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興盛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普通股的7.52%，其以第1層投資按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因計息日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長期債券的公允值（根據市場利率及與本集團有關的類似年期風險因素計算）與其賬面值相若。

## 4.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意指該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之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或成本減折舊或攤銷列示。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可回收金額以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由於缺乏作出可靠估計的基準，對本集團而言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極為困難，這導致本集團接受使用價值為可回收金額。在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b) 存貨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存貨的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會就存貨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存貨可回收金額須用估值決定。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存貨之可回收金額。

### (c)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

### (d) 儲量

儲量是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本集團物業開採之產品數量。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涉及一定範圍內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體或礦區之體積、形狀及深度之數據，這些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的分析得來，例如採掘樣本。這一過程需要複雜和高難度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於經營期中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時期出現變動。報告儲量的變動將會在許多方面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



- (i) 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由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化而受到影響；
- (ii) 按生產單位法計算的或者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計算之折舊、耗損及攤銷可能產生變化；
- (iii) 估計儲量之變動將會對履行棄置、復墾及環境清理等活動之預計時間及所需支出產生影響，從而使確認該等活動之撥備產生變化；及
- (iv) 由於對可能回收之稅收利益的估計的變化可能影響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e)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活動可能引致地面塌陷，從而引致礦區居民有所損失。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就地面塌陷導致的居民的損失向居民支付賠償，或復墾礦區至若干可接受的狀況。

根據現有的法例，管理層認為目前並沒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責任。然而，中國政府已經採取或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實行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境責任的不明朗因素極大，可影響本集團估計修補措施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在不同地區污染的具體性質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鐵礦、鈦鐵礦及土地開發地區（不論是否營運、關閉或出售）；
- (ii) 所需清理措施的範圍；
- (iii) 其他修補策略的變動成本；
- (iv) 環境修補規定的改變；及
- (v) 確定新修復的地區。
- (vi)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將預期支出折現至其淨現值。由於目前的採礦活動在未來期間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日後可能須修訂有關成本的估計。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的金額至少每年根據當時可知的事實及情況覆核一次，並相應更新撥備金額。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有多項不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決定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另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實現取決於本集團實現充足應稅收入的能力，以使用所得稅收益或以前年度的所得稅損失。而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或所得稅率的偏離可能造成對所得稅資產以及負債進行調整，這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5. 分部資料

### (a) 一般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高級執行管理層，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高級執行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高級執行管理層認為，業務可從地區及行業內部角度審視。就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會考量中國及澳大利亞的業務表現。就行業內部角度而言，管理層會分開考量該等地區的礦石開採和加工及精礦銷售活動以及融資租賃活動。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席營運決策者作出下列可報告分部之變更以反映相關業務變動，並據此更改分部資料披露。

- (i) 於2017年1月，天津恒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天津恒盛」）終止其外部融資租賃合約。高級執行管理層決定暫時終止融資租賃業務，而不再將天津恒盛呈報為獨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i) 於2017年11月18日，本公司宣佈，山東興盛及控股股東與兩名獨立自然人訂立協議，據此，山東興盛出售其於臨沂魯興鈦業股份有限公司（「魯興鈦業」）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9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17年11月30日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魯興鈦業呈報為終止經營。
- (iii) 於2017年，高級執行管理層決定不再積極從事於澳大利亞的業務。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李運德先生向興盛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其名稱已變更為Superior Lake Resources Limited（「Superior Lake」））董事會提出辭呈，並退任Superior Lake執行董事及主席職位。自2017年12月29日起，本集團不再擁有Superior Lake的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Superior Lake呈報為終止經營。

高級執行管理層根據各分部所佔的溢利或虧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 (b)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計量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Alliance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Alliance Worldwide」）、Fortune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Fortune Shine」）、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Mining」）、Ishine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Ishine Mining」）、China Rongsheng Holdings Limited（「Rongsheng」）、Alpha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Charm」）、名盛集團有限公司（「名盛」）、Active Fortune Group Limited（「Active Fortune」）、天津恒盛及沂水盛榮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水盛榮」）之開支、資產及負債在分部資料內以「未分配」呈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高級執行管理層的分部資料如下：

	山東興盛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217,208	-	-	-	217,208
毛利	11,220	-	-	-	11,220
財務收入	3,810	-	23	-	3,833
財務成本	(5,252)	-	(19,087)	-	(24,33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6,336)	-	-	-	(36,336)
- 存貨	(42,993)	-	-	-	(42,993)
- 應收賬款	6,225	-	-	-	6,225
- 其他應收款項	432	-	-	-	432
所得稅費用	2,849	-	-	-	2,849
淨虧損	(55,481)	-	(40,315)	-	(95,796)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56)	-	(3)	-	(15,359)
非流動資產支出	24,055	-	303	-	24,358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485,977	-	1,850,088	(1,835,588)	500,477
總負債	245,996	-	852,315	(908,323)	189,988
	山東興盛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30,306	-	-	-	30,306
毛利	(37,698)	-	-	-	(37,698)
財務收入	3,833	4	4	-	3,841
財務成本	(4,407)	(4,337)	(6,810)	-	(15,554)
減值虧損	(2,581)	-	-	-	(2,581)
- 存貨	2,991	-	-	-	2,991
- 應收賬款	(866)	-	-	-	(866)
- 其他應收款項	456	-	-	-	456
所得稅費用	(365)	(1,026)	-	-	(1,391)
淨虧損	(67,515)	(55,586)	(18,496)	-	(141,597)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39)	(425)	-	-	(15,764)
非流動資產支出	5,959	-	1,262	-	7,221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727,731	110,003	2,046,618	(2,111,866)	772,486
總負債	415,885	125,683	713,356	(866,411)	388,513

##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		
— 銷售鐵精礦	148,430	8,188
— 銷售鈦精礦	2,890	251
貿易		
— 銷售粗鐵粉	30,531	21,867
— 銷售煤(a)	35,357	—
	<u>217,208</u>	<u>30,30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收入：		
— 持續經營	217,208	30,306
— 終止經營	—	—
	<u>217,208</u>	<u>30,306</u>

- (a) 於2018年第四季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錄得煤炭買賣交易人民幣35,357,000元、相關銷售成本人民幣26,777,000元及毛利人民幣8,580,000元，毛利率為24.3%。

##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 借款	(17,406)	(15,763)
— 撥備：折現利息	(402)	(1,822)
—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利息	(165)	(2,94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119)	5,126
其他財務成本	(247)	(149)
財務成本	<u>(24,339)</u>	<u>(15,554)</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833</u>	<u>3,841</u>
財務成本淨額	<u><b>(20,506)</b></u>	<u><b>(11,713)</b></u>
財務成本歸屬於：		
— 持續經營	(20,506)	(7,380)
— 終止經營	<u>-</u>	<u>(4,333)</u>
	<u><b>(20,506)</b></u>	<u><b>(11,713)</b></u>

##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附註15）： 暫時性差異起始及撥回	<u>2,849</u>	<u>(1,391)</u>
所得稅歸屬於：		
— 持續經營	2,849	(365)
— 終止經營	<u>-</u>	<u>(1,026)</u>
	<u><b>2,849</b></u>	<u><b>(1,391)</b></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可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或來自香港，故尚未就香港的附屬公司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的法定溢利就課稅目的調整若干不須徵稅的收入及不可扣除的開支項目後的金額計算。

於2015年12月，山東興盛獲授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相關規定，山東興盛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日止可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減少。於2018年11月30日，該稅項優惠權利已續簽至2021年11月30日。

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以下適用於合併入賬實體的虧損的適用稅率而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異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98,645)</u>	<u>(140,206)</u>
來自各國家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影響：	9,066	16,864
— 不可扣稅開支	5	(94)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6,222)	(16,243)
— 毋須課稅收入	<u>-</u>	<u>(1,918)</u>
所得稅費用	<u><b>2,849</b></u>	<u><b>(1,391)</b></u>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5,796)	(139,633)
— 來自持續經營	(95,796)	(86,011)
— 來自終止經營	-	(53,62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4,801,242,715</u>	<u>4,609,499,032</u>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b>(0.02)</b></u>	<u><b>(0.03)</b></u>
來自持續經營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b>(0.02)</b></u>	<u><b>(0.02)</b></u>

(b) 攤薄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攤薄工具，每股攤薄虧損按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的方式計算。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復墾按金	7,224	5,224
預付稅項	3,677	3,559
	<u>10,901</u>	<u>8,783</u>

1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鐵礦石及鈦鐵礦	74	74
— 鋰輝石	67,693	—
— 其他	14,818	1,968
產成品	36,241	29,646
備件及其他	3,854	4,425
存貨撥備	(42,993)	(2,991)
	<u>79,687</u>	<u>33,12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82,210,000元（2017年：人民幣55,577,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撥備人民幣42,993,000元已扣除自綜合收益表，包括鋰輝石人民幣39,595,000元、其他原材料人民幣253,000元及產成品人民幣3,145,000元。

## 12.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3,587	32,73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63)	(6,588)
應收賬款淨額	<u>23,224</u>	<u>26,151</u>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0,535	—
3個月至6個月	2,219	—
6個月至1年	—	—
1年以上	833	32,739
	<u>23,587</u>	<u>32,739</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588	9,658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6,225)	(866)
出售附屬公司	—	(2,204)
於12月31日	<u>363</u>	<u>6,588</u>

由於應收賬款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值相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損失撥備。有關應收賬款之資料及本集團之面臨的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請參考附註3.1。



### 13. 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u>18,450</u>	<u>42,000</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均於12個月內到期。

###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供應商	1,256	267
預付稅項	7,278	10,996
土地復墾按金	38	86
不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3,092	5,767
墊付僱員	100	184
其他	3,763	7,445
	<u>25,527</u>	<u>24,745</u>

###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回收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413)	(8,262)
— 12個月內回收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u>(5,413)</u>	<u>(8,262)</u>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262)	(2,389)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2,849	(1,391)
出售附屬公司	—	(4,482)
於12月31日	<u>(5,413)</u>	<u>(8,262)</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同一稅收管轄區結餘之抵銷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關閉、 復墾及環境 成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4,650	3,770	33,312	61	41,793
計入／(扣除自) 綜合收益表	161	-	(196)	(811)	(846)
出售附屬公司	(4,604)	(2,890)	(21,336)	-	(28,830)
於2017年12月31日	207	880	11,780	(750)	12,117
計入綜合收益表	60	-	3,080	834	3,974
於2018年12月31日	<b>267</b>	<b>880</b>	<b>14,860</b>	<b>84</b>	<b>16,091</b>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礦設施折舊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20,646)	(23,536)	(44,182)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545)	-	(545)
出售附屬公司	812	23,536	24,348
於2017年12月31日	(20,379)	-	(20,379)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1,125)	-	(1,125)
於2018年12月31日	<b>(21,504)</b>	<b>-</b>	<b>(21,504)</b>

- (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山東興盛產生的累計人民幣230,510,000元（2017年：人民幣175,030,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可課稅收入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4,576,500元（2017年：人民幣26,255,000元）。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稅虧損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2018年	-	-
2019年	-	-
2020年	-	106,933
2021年	-	57,687
2022年	-	10,410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106,933	-
2026年	57,687	-
2027年	10,410	-
2028年	55,480	-
	<u>230,510</u>	<u>175,030</u>

## 16.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12,377</u>	<u>17,353</u>

應付賬款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6,648	10,515
6個月至1年	2,392	74
1年以上	3,337	6,764
	<u>12,377</u>	<u>17,353</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形成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產生的影響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附注26所述，於2018年4季度，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錄得煤炭貿易交易金額人民幣3,536萬元，以及相關銷售成本人民幣2,678萬元和毛利人民幣858萬元，毛利率為24.3%。該等煤炭貿易是 貴集團一項新業務，且為背靠背基礎，包括向一家供應商（“供應商”）於2018年10月15日採購34萬噸煤炭，以及分別於2018年10月15日及2018年11月1日向兩家客戶（“客戶A”及“客戶B”）各銷售17萬噸煤炭。相關的採購付款和銷售收款均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結算。我們未發現 貴集團與供應商、客戶A和B在此前有過任何交易。

根據我們對上述交易執行的工作，包括背景調查及對相關方的訪談，我們注意到如下情況：

- 供應商以及客戶A和B均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哈密市當地註冊企業。管理層提供給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A的營業位址同為新疆哈密市伊州區新民五路61號。
- 24.3%的毛利率顯著高於我們從公開信息觀察到的其他煤炭貿易交易的毛利率，特別是鑒於這些交易是背靠背貿易交易的情況下。
- 煤炭的採購及銷售合同均沒有寫明煤炭的品質要求或交接地址。此外，沒有其他通常在此類貿易交易中會涉及的一些文檔被提供給我們，包括關於品質檢驗結果以及供應商與客戶A和B的實際交接情況。
- 客戶A的採購經理告知我們煤炭是于新疆疆納礦業有限公司（“疆納礦業”）的煤礦收取。疆納礦業的最終控制人為李運德先生，彼亦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成立了一家合營公司新疆中泰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營公司A”）。新疆沃柏能源有限公司（“新疆沃柏”）為合營公司A的股東之一，並由疆納礦業的總經理及法人代表全資擁有。客戶B的採購及財務負責人高遠強先生，亦于合營公司A中擔任新疆沃柏派出的董事。

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或管理層及相關方提供的合理解釋以判明該等交易的性質、業務理據及商業實質，包括但不限於：

1. 作為同在新疆當地的公司，供應商與客戶A和B與山東興盛進行此等背靠背的貿易交易的業務理據，特別是鑒於供應商與客戶A的營業地址相同。山東興盛註冊和經營均在山東省且此前在新疆沒有煤炭貿易經驗；

2. 此等交易的發生，特別是鑒於上述有關採購及銷售合同和缺少其他文檔證據的發現；
3. 此等交易產生的24.3%的毛利率較之可比交易的合理性，特別是鑒於上文述及的供應商與客戶A的可能聯繫以及我們並無發現 貴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A和B此前有過業務關係；
4. 鑒於上述供應商、客戶A和B以及與李運德先生有關的其他單位之間的交叉關係，上述交易是否涉及與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此等交易對 貴集團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經營成果的重大程度，我們已提請 貴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在我們出具審計意見之前委聘和完成獨立調查以查明此等交易是否存在可能對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潛在非常規之處。我們於2019年3月29日收到 貴公司董事長的一份函件（“函件”），通知我們董事會議決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事項進行獨立調查。然而，雖然我們已告知 貴公司獨立調查的結果將作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所依賴的重要審計證據，董事長在信函中要求我們在收獲信函當天出具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

鑒於上述範圍的限制，我們無法執行替代性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賴：(a)此等交易的性質、業務理據和商業實質以及發生；及(b)此等交易的影響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正確記錄並披露，包括對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收入和銷售成本及相關的現金流量，以及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關聯方交易披露。

## 其他諮詢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我們無法對上述煤炭貿易的性質和發生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和對此等交易的業務理據和商業實質獲得合理的解釋。因此，我們無法就與此事項有關的其他資訊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做出結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採礦和加工鐵精礦及鈦精礦以及銷售鐵精礦。自2013年以來，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鈦鐵礦加工，以生產及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打造全鈦產業鏈及風力發電等。

本集團擁有楊莊鐵礦（「楊莊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楊莊鎮秦家莊的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的採礦權，並擁有楊莊鐵礦、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秦家莊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秦家莊的鈦鐵礦項目）、諸葛上峪鈦鐵礦和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上峪區的鈦鐵礦項目）的勘探權。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將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目前已經取得一些實質性進展。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戰略業務計劃，拓展至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業務，繼續保持鐵、鈦精礦業務，深化並拓展海綿鈦、高純鈦等鈦金屬產品完整產業鏈的打造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來自持續經營收入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9百萬元或約616.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楊莊鐵礦所生產的鐵精礦銷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2)混煤貿易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及(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莊鐵礦所生產的100%鐵精礦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或約27%。

主要由於：

本集團持續經營綜合虧損總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或約19%。主要原因如下：(1)減值虧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33.8百萬元；(2)財務成本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因為較去年同期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3)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因為：(a)出售楊莊鐵礦65%及100%鐵精礦的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及(b)混煤貿易的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

**管理層在2018年採取的措施：**

**一、利用已掌握的全新選礦技術，進行加工生產。**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潛心研究選礦工藝流程，研發出一套全新的非磁性礦物選礦技術，把原來不可選的非磁性礦物進行加工生產，打破了非磁性礦物選礦的局限。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楊莊鐵礦完成兩條生產線的選礦技術改造，建成後投產100萬噸，取得了一定的經濟收益。

**二、掌握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光熱能世界領先技術－太陽能無塔中心聚光發電技術並開始中試實驗。**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成立光熱能技術產業化合資公司，經過自主研發和與各大科研院所合作，現已掌握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光熱能世界領先技術－太陽能無塔中心聚光發電技術並開始中試實驗。系統地重新構建了一套先進的太陽能發熱電系統，在系統的每個關鍵環節都使用了全球領先的原創發明。該項技術是一項光熱發電領域的創新技術，無高塔，不需要液體介質（如熔鹽）作為傳熱介質，通過鏡場集熱、熱交換（儲熱）、發電三個環節，大大降低綜合發成本，發電效率大幅度提升。該項目在全年進行了基礎的設計、關鍵技術環節的實驗，取得了經驗數據，但產業化還在進一步的技術驗證中。

### **三、針對碳酸鋰市場的高漲需求，搶抓機遇，利用原生產線，進口並加工鋰輝石，取得一定業績。**

隨着人工智能和充電儲能汽車的飛速發展，碳酸鋰產品成為市場的緊俏產品。公司從長遠出發，及時引進業內頂級工程技術人員，在最短的時間內利用老舊生產線改造成鋰輝石的加工生產，實現鋰輝石在原主業生產線上的工業化量產能力。全年共計進口鋰輝石10.8千噸，生產品位5.5%左右的鋰精粉1.8萬噸。

### **四、積極配售新股份，擴闊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董事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根據現行市況，配售股份為募集額外資金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此外，配售事項將在不造成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擴闊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留待本集團日後發展。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根據配售協議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9.4百萬元。

### **五、繼續深入探礦，挖掘優質礦產資源。**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委託獨立的第三方勘查機構對礦區進行進一步稀有金屬的探礦工作，挖掘新的礦區資源，已經取得了銩等稀有金屬的品位分析，為以後充分利用自有的優質礦產資源打下堅實基礎。

### **六、充分調研，本集團將適時進軍以礦業、新能源為基礎的區塊鏈技術研究。**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進行了大量的調查研究，將在適當時機為進一步發揮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同時迎接區塊鏈熱潮及其可能對礦業產業和新能源產業產生的顛覆性改變，希望通過區塊鏈業務以實現建立去中心化全球性礦業綜合平台和新能源綜合平台，融合區塊鏈技術推動主業的永續發展。

### **七、密切把握市場動態，積極開拓市場，款到發貨，加大客戶監管和貨款清收力度。**

為控制市場風險，公司業務部門，通過網絡和客戶渠道收集市場信息，適時掌握市場價格信息，密切把握市場動態，進行行情分析，以市場為導向，指導生產和銷售。加強規範應收賬款的相關管理制度，加大對業務部門貨款回收的考核力度，劃分責任人，細化明確合同條款，嚴格執行，以便及時回籠資金，做好風險防範工作。二零一八年，回收老貨款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並繼續積極開發款到發貨的新客戶，進一步降低貨款回收風險。



## 八、緊抓「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契機，佈局新疆傳統煤業能源科技及貿易業務。

針對傳統煤炭等石化能源在未來清潔能源產業鏈中的技術性突破，公司提前佈局，與國有企業新疆中泰集團旗下公司組建合資企業，期待在清潔能源國家基地建設中，能夠搶得發展先機。

### 運營回顧及資本支出

#### 一、鈦、鐵礦山生產經營業務

##### 1. 楊莊鐵礦

目前，本集團有經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2.3百萬噸的楊莊鐵礦採礦許可證。

本集團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對自有礦山進行開採和加工。通過經營風險的研究和貿易時點的判斷，以效益決定是否進行部分外購粗粉加工生產。2018年，楊莊礦區加工鐵礦石約0萬噸，生產約0萬噸含鐵量65%的鐵精礦。

2018年，本集團對楊莊鐵礦投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其中，投資約人民幣2.7百萬元，用於全新選礦生產線的設備投入。鑑於市場原因，該礦區沒有進行勘探和開採活動。

##### 2. 諸葛上峪鈦鐵礦

目前，諸葛上峪鈦鐵礦擁有經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為40萬噸的採礦許可證。

2013年，集團租用一間礦石加工廠，在該加工廠安裝一條全新選鈦加工線。本集團將利用此生產線作為實驗平台，繼續加強與中國科學院等國家級科研機構的進一步合作，提升選鈦技術，控制生產成本及提高鈦鐵礦的價值。

如果市場復蘇，本集團在該礦區進行的2.0百萬噸選礦生產線的建設會加大投入，今年實現投產。如果市場繼續萎靡狀態，盈利空間較小或不盈利，本集團將放緩投資，視市場情況決定該礦區的建設進度。

2018年，本集團對諸葛上峪鈦鐵礦投入約人民幣2.3百萬元，對選礦生產線設備和基建進行了投入。

由於市場原因，2018年，該礦區沒有進行勘探或生產活動。

### 3. 秦家莊鈦鐵礦

2018年，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的形勢變化，決定是否在秦家莊鈦鐵礦投入或進行生產活動。

由於市場原因，2018年，該礦區沒有進行投入、勘探或生產活動。

### 4. 高莊上峪鈦鐵礦

2018年，該礦區沒有產生資本性開支，也沒有進行勘探和開採活動。

## 二、綠色礦山建設方面

本集團加強礦山內部綠色礦山建設，將綠色礦業的理念貫穿於礦山日常生產的全過程；完善企業管理制度和安全條例；定期開展培訓教育，增強員工專業技能水平；拓展企業文化。加強與地方社區互動，建立良好的磋商協調機制，利用企業自身優勢加大企業與地方項目往來，積極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加深企地之間的融合。將資源優勢通過依法辦礦、科學辦礦、綠色辦礦逐步轉化為經濟優勢、社會優勢和環境優勢，真正實現綠色礦山、和諧社區，循環經濟，多元化持續發展。

2018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繼續發展鈦產業，適時調整鈦、鐵精礦生產業務，重點拓展新能源業務特別是光熱能項目，有針對性地調整工作計劃，積極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

## 礦產資源及儲量

本集團擁有的礦產及項目具備大量鐵礦石及鈦鐵礦石儲量及資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諮詢服務公司（「Micromine」）的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1年11月，楊莊鐵礦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43.93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24.58%TFe（全鐵）；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546.29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5.69%二氧化鈦及約12.81%TFe（全鐵）；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86.63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4.50%二氧化鈦及約13.56%TFe（全鐵）。

Micromine採用以下假設，已於2013年更新澳大利亞礦業聯合會（「JORC」）所界定的資源及儲量：

### 楊莊鐵礦

1. 資源報告邊界品位：全鐵15%
2. 通過盈虧平衡分析，將每個採礦區塊的磁性鐵邊界品位設定為8.0%。
3. 楊莊鐵礦礦石儲量的耗減量約為4.6百萬噸，其中全鐵品位24.6%，磁性鐵品位10.6%；與之相比，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報告的礦石生產量約為4.5百萬噸，其中全鐵品位24.1%，磁性鐵品位10.5%。
4. 採場設計參數為：採場長度50米，寬約16米（與礦體厚度相符），其中包含一根寬6米的採場間礦柱以及一根寬6米的階段間礦柱。
5. 假設無重大岩土工程難題。
6. 礦區設計中，在確定儲量時未包含推斷資源量。
7. 淺孔留礦採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48米

礦塊最小寬度：8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60米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變動理由：

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儲量由於開採活動減少了約4.6百萬噸。

### 諸葛上峪鈦鐵礦

1. 資源報告的邊界品位為：二氧化鈦等價物9.2%。
2. 上次Micromine估算(2012)之後，地下資源量和儲量保持不變。
3. 礦產資源量中包含礦石儲量。
4. 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總貧化率為9%。

5. Micromine報告的儲量以鈦資源為基礎，同時計入伴生的鐵資源。
6. 通過露天礦礦石儲量區塊模型計算得出的諸葛上峪資源量耗減量約為0.27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5.69%，全鐵品位為12.78%，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間報告產量約為0.26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6.75%，全鐵品位13.44%。
7. 地下礦採高為50米至60米。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變動理由：

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期間，資源量及儲量並無不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儲量由於開採活動減少約0.27百萬噸。

### 秦家莊鈦鐵礦項目

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概無報告發生勘探或採礦活動，據此Micromine得出結論：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的礦床資源量和儲量未發生重大變化，並與2012年4月17日Micromine先前發佈的報告數值相等。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未發生勘探和採礦活動。

根據(1)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楊莊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於2011年11月的JORC資源量及儲量；及(2)本集團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開採的估計礦石產量，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及於2017年11月2日，本集團披露諸葛上峪的勘探區域發生變化而減少的儲量。)

	楊莊鐵礦	諸葛上峪 鈦鐵礦	秦家莊 鈦鐵礦項目
礦石儲量(百萬噸)			
— 已探明	5.86	199.40	45.33
— 可能	31.20	204.50 <sup>(附註)</sup>	41.30
礦石總儲量	<u>37.06</u>	<u>403.90</u>	<u>86.63</u>
全鐵(TFe)等級(%)			
— 已探明	24.15	12.78	13.50
— 可能	24.65	12.83	13.61
全鐵(TFe)平均等級(%)	<u>24.55</u>	<u>12.82</u>	<u>13.56</u>
二氧化鈦(TiO <sub>2</sub> )等級(%)			
— 已探明	不適用	5.76	4.52
— 可能	不適用	5.65	4.48
二氧化鈦(TiO <sub>2</sub> )平均等級(%)	<u>不適用</u>	<u>5.69</u>	<u>4.50</u>

附註：可能總儲量當中，地下儲量約為199.71百萬噸。

於2018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

	楊莊鐵礦	諸葛上峪 鈦鐵礦	秦家莊 鈦鐵礦項目
礦石儲量 (百萬噸)			
— 已探明	5.86	199.45	45.33
— 可能	31.20	204.50 (附註)	41.30
礦石總儲量	<u>37.06</u>	<u>403.90</u>	<u>86.63</u>

附註：可能總儲量當中，地下儲量約為256.29百萬噸。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楊莊鐵礦資源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 立方米)	全鐵 (%)	磁性鐵 (%)
已探明	11.3	3.25	26.0	10.6
控制	50.1	3.25	26.8	10.4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61.4	3.25	26.6	10.4
推斷	17.6	3.22	24.6	8.7
資源總量	<u>79.0</u>	<u>3.24</u>	<u>26.2</u>	<u>10.0</u>

附註：有關數目已取整以反映該等資源量為估計數。資源量最終不一定產生利潤。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諸葛上峪鈦鐵礦資源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及於2017年11月2日，該公司披露諸葛上峪的勘探區域發生了變化而減少的儲量。)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 立方米)	二氧化鈦 (%)	全鐵 (%)
已探明	372.6	3.19	6.23	14.04
控制	118.3	3.13	6.14	14.18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490.9	3.17	6.19	14.10
推斷	4.0	3.13	5.92	15.03
資源總量	<u>494.9</u>	<u>3.16</u>	<u>6.19</u>	<u>14.10</u>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秦家莊鈦鐵礦項目資源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未發生勘探活動或開採活動)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 立方米)	二氧化鈦 (%)	全鐵 (%)
已探明	46.2	3.23	4.90	14.72
控制	42.1	3.19	4.88	14.84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88.3	3.21	4.89	14.78
推斷	11.3	3.29	5.06	15.05
資源總量	<u>99.6</u>	<u>3.22</u>	<u>4.91</u>	<u>14.81</u>

####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及沂南縣。山東興盛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勘查機構在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進行初步勘探工作，並已於2012年完成。其探權涉及的面積約為1.53平方公里，而勘探權將於2019年3月屆滿。根據該項目的鈦鐵礦詳查報告，估計於2012年9月2日勘探面積中含有約46.0百萬噸的種類332及333（按中國分類標準分類）的鈦鐵礦資源，鐵含量及鈦含量的平均品位分別約為12.4%及6.8%。由於資源量及儲量自2012年10月起至2018年12月期間並無變動，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進行採礦工作或其他擴充規劃。

####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及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成本總額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噸	2017年 千噸
產量		
礦石開採量	<u>-</u>	<u>19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採礦成本</b>		
僱用人工	-	577
運輸	-	193
燃料、電力、用水及其他服務	-	74
非所得稅、資源稅及其他政府收費	-	104
充填支出	-	40,104
	<hr/>	<hr/>
小計	-	41,052
	<hr/>	<hr/>
<b>加工成本</b>		
僱用人工	2,777	3,280
消耗品	73,826	997
燃料、電力、用水及其他服務	6,037	5,340
管理	50,511	262
運輸	13,939	1,265
非所得稅、資源稅及其他政府收費	96	10
	<hr/>	<hr/>
小計	147,186	11,154
	<hr/>	<hr/>
<b>管理開支</b>		
環境保護及監測	6,069	5,775
其他管理費	32,077	9,757
產品營銷及運輸	1,474	809
非所得稅、資源稅及其他政府收費	-	115
	<hr/>	<hr/>
小計	39,620	16,456
	<hr/>	<hr/>
<b>其他成本</b>		
折舊及攤銷	15,359	15,764
	<hr/>	<hr/>
<b>總額</b>	<b>202,165</b>	<b>84,426</b>
	<hr/> <hr/>	<hr/> <hr/>



##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收入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中約16.3%來自混煤貿易，而餘下約59%銷售額為本集團內的加工廠所生產的64%鐵精礦銷售。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山東省的鐵團及鋼鐵製造商出售所生產的鐵精礦及鈦精礦。除上述購買鐵鈦精礦的客戶外，本集團亦向於中國從事鐵相關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的其他客戶出售粗鐵粉。

##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

### 鐵精礦

本集團生產的65%及64%鐵精礦單位價格主要根據本集團鐵精礦所含的鐵成份而定，並受市場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鐵礦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山東鋼鐵行業的前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含鐵量65%的鐵精礦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572.9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每噸約人民幣613.2元減少約6.6%。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含鐵量64%的鐵精礦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615.8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含鐵量64%的鐵精礦。

### 鈦精礦

2013年以來，本集團從事鈦鐵礦勘探、鈦鐵礦開採和鈦鐵礦加工業務。本集團所生產之鈦精礦的單位售價主要視乎本集團鈦精礦所含鈦成份而定，並受（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鈦鐵礦產品的供需以及山東鋼鐵行業前景等市況所影響。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46%鈦精礦的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892.3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約每噸人民幣1,636.2元減少約45.5%。

##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乃來自貿易活動及來自其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扣除增值稅）。本集團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受總銷量影響，而總銷量則受本集團開採與加工產能、市場狀況及產品價格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收入的明細：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b>銷售本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b>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65%鐵精礦)	19,888	9.2%	8,188	27.0%
—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 (64%鐵精礦)	127,292	58.5%	—	—
— 來自諸葛上峪礦場的鐵礦石 (57%鐵精礦)	1,250	0.6%	—	—
	148,430	68.3%	8,188	27.0%
<b>銷售本集團所生產的鈦精礦</b>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46%鈦精礦)	2,890	1.3%	251	0.8%
	2,890	1.3%	251	0.8%
<b>來自貿易活動的銷售</b>				
— 來自粗鐵粉	30,531	14.1%	21,867	72.2%
— 來自混煤	35,357	16.3%	—	—
	65,888	30.4%	21,867	72.2%
	<b>217,208</b>	<b>100.0%</b>	<b>30,306</b>	<b>100.0%</b>
<b>收入歸屬於：</b>				
— 持續經營	217,208	100.0%	30,306	100.0%
— 終止經營	—	—	—	—
	<b>217,208</b>	<b>100.0%</b>	<b>30,306</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出售鐵精礦、鈦精礦及貿易產品數量的明細：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b>本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銷量</b>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65%鐵精礦)	34.7	13.4
—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 (64%鐵精礦)	206.7	—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鐵礦石 (57%鐵精礦)	2.6	—
	<u>244.0</u>	<u>13.4</u>
<b>本集團所生產的鈦精礦銷量</b>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46%鈦精礦)	3.2	0.2
	<u>3.2</u>	<u>0.2</u>
<b>來自貿易活動的銷售</b>		
— 來自粗鐵粉	89.7	46.7
— 來自混煤	343.2	46.7
	<u>432.9</u>	<u>46.7</u>
	<u><u>680.1</u></u>	<u><u>60.3</u></u>

下表按所使用材料種類載列本集團鐵精礦和鈦精礦總產量。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噸) (概約)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噸) (概約)	
<b>本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b>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所生產的 鐵精礦數量 (65%鐵精礦)	-	-	35.5	93.2%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的 鐵精礦數量 (64%鐵精礦)	<b>239.1</b>	<b>100.0%</b>	-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所生產的 鐵精礦數量 (57%鐵精礦)	-	-	2.6	6.8%
	<b>239.1</b>	<b>100.0%</b>	38.1	100.0%
<b>本集團所生產的鈦精礦</b>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所生產的 鈦精礦數量 (46%鈦精礦)	-	-	3.3	100.0%
	<b>-</b>	<b>-</b>	<b>3.3</b>	<b>100.0%</b>

於2018年，由於鋼材市場低迷，鐵精礦的價格下跌，本集團已減少65%及57%鐵精礦的生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自產的64%鐵精礦。收入亦來自與貿易客戶的粗鐵粉和混煤交易。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收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9百萬元或約61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莊鐵礦所生產的鐵精礦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2)來自混煤貿易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及(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莊鐵礦生產的64%鐵精礦的銷售增長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所致。

2018年，鋼鐵市場仍在探索當中，鐵精礦的銷售價格需求仍未達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正常水平。由於64%鐵精礦的售價略微優於較低等級鐵精礦，故銷售總額主要來自楊莊鐵礦生產的64%鐵精礦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管理層戰略性的引入混煤貿易業務，其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5.4百萬元的銷售額。此外，粗鐵粉貿易活動略微增加約39.6%，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銷售成本</b>				
<b>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銷售成本</b>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65%鐵精礦)	22,062	10.7%	45,987	67.6%
—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 (64%鐵精礦)	121,630	59.0%	—	—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57%鐵精礦)	1,497	0.7%	—	—
	<u>145,189</u>	<u>70.4%</u>	<u>45,987</u>	<u>67.6%</u>
<b>本集團所生產鈦精礦的銷售成本</b>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46%鈦精礦)	3,308	1.6%	156	0.3%
	<u>3,308</u>	<u>1.6%</u>	<u>156</u>	<u>0.3%</u>
<b>貿易活動的銷售成本</b>				
— 來自粗鐵粉	30,714	15.0%	21,861	32.1%
— 來自混煤	26,777	13.0%	—	—
	<u>205,988</u>	<u>100.0%</u>	<u>68,004</u>	<u>100.0%</u>
<b>銷售成本歸屬於：</b>				
— 持續經營	205,988	100.0%	68,004	100.0%
— 終止經營	—	—	—	—
	<u>205,988</u>	<u>100.0%</u>	<u>68,004</u>	<u>100.0%</u>

銷售成本主要於我們生產鐵精礦和鈦精礦期間及來自就貿易目的採購鐵相關產品及混煤而產生。生產活動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承包費、爆破承包費、原材料的成本、電力及公用事業的費用、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間接成本。

銷售成本總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或約20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銷量增加，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莊鐵礦採空區充填支出約人民幣38.9百萬元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及(2)粗鐵粉及混煤貿易銷量增加所致。

## 毛利／(毛損) 及毛利／(毛損) 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毛利／(毛損) 及毛利／(毛損) 率的明細：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毛利／(毛損)</b>				
<b>本集團生產的鐵精礦的毛利／(毛損)</b>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65%鐵精礦)	(2,174)	(19.4%)	(37,799)	100.3%
—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 (64%鐵精礦)	5,662	50.4%	—	—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57%鐵精礦)	(247)	(2.2%)	—	—
	<u>3,241</u>	<u>28.8%</u>	<u>(37,799)</u>	<u>100.3%</u>
<b>本集團生產的鈦精礦的(毛損)／毛利</b>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46%鈦精礦)	(418)	(3.7%)	95	(0.3)%
	<u>(418)</u>	<u>(3.7%)</u>	<u>95</u>	<u>(0.3)%</u>
<b>貿易活動的(毛損)／毛利</b>				
— 來自粗鐵粉	(183)	(1.6%)	6	—
— 來自混煤	8,580	76.5%	6	—
	<u>8,397</u>	<u>74.9%</u>	<u>6</u>	<u>—</u>
	<u>11,220</u>	<u>100.0%</u>	<u>(37,698)</u>	<u>100.0%</u>
<b>毛利／(毛損) 歸屬於：</b>				
— 持續經營	11,220	100.0%	(37,698)	100.0%
— 終止經營	—	—	—	—
	<u>11,220</u>	<u>100.0%</u>	<u>(37,698)</u>	<u>100.0%</u>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b>毛利／(毛損)率</b>		
<b>鐵精礦的毛損率</b>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65%鐵精礦)	(10.9)%	(461.6)%
—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 (64%鐵精礦)	4.4%	—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57%鐵精礦)	(19.8)%	—
<b>鈦精礦的(毛損)／毛利率</b>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46%鈦精礦)	(14.5)%	37.8%
<b>貿易活動的毛利／(毛損)率</b>		
— 粗鐵粉	(0.6)%	0.03%
— 混煤	24.3%	—
<b>整體毛利／(毛損)率</b>	<b>5.2%</b>	<b>(124.4)%</b>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楊莊鐵礦的鐵礦石所生產的65%鐵精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年底鐵精礦銷量增加及於2018年年底楊莊鐵礦採空區充填支出減少為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所致；(i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混煤的貿易營業額毛利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124.4%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5.2%。本年度楊莊鐵礦的鐵礦石所生產的100%鐵精礦的毛利約4.4%，混煤貿易的毛利率約24.3%，整體毛利率約5.2%。

####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04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利得約人民幣0.04百萬元。

##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終止經營）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債券及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乃由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

## 綜合虧損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或約27%。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9,821,219.84港元，分為4,910,609,9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財務政策，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及借款總額計算）約為27.2%（於2017年12月31日：約35.1%）。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6倍（於2017年12月31日：約1.9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7.2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借款金額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

## 2019年發展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會緊跟市場需求，根據市場形勢變化情況，在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保持區域內優勢；繼續就全鈦產業鏈的拓展下功夫；實質性推進新能源業務；2019年和未來將在以下幾個方面加大力度。



## 一、將已經掌握的全新選礦技術完善並實現量產，保持區域內傳統主業的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在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和銷售上保持優勢，在售後服務上繼續保持與區域內上下游產業鏈業務的密切聯繫。特別是完善2018年公司掌握的具有自有知識產權的全新選礦生產技術，加大量產力度。力爭使該項技術的發揮為集團帶來好的經濟效益。繼續從鈦礦的開採、選礦、鈦精礦、高鈦渣、四氯化鈦、海綿鈦等全產業鏈的謀劃和實施上下功夫，除就以上自身的研發生產，繼續加強與中科院與俄羅斯國家科學院的技術合作，力爭有大的技術突破。根據市場需求，適時轉化技術投資，爭取將以上技術優勢轉化為生產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018年，本集團楊莊礦區全新選礦生產線投入約人民幣2.7百萬元，加工外購鐵礦石約345.4千噸，生產含鐵量64%左右的鐵精礦約239.0千噸。

## 二、積極拓展光熱能等清潔能源業務

採用世界領先的太陽能熱發電技術，全方位系統地重新構建一套先進的太陽能熱發電系統，在系統的每個關鍵環節都使用全球領先的原創發明，進行太陽能發電運用（包括研發、生產製造、技術諮詢）。在2018年實驗數據整理和關鍵環節驗證的基礎上，2019年繼續穩妥推進該項目業務。

通過合作或其他方式，盡快使風電項目產生效益。2018年，本集團對沂水盛榮風電項目投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

## 三、針對碳酸鋰市場的高漲需求，搶抓機遇，利用原生產線進口並加工鋰輝石，做好業務拓展。

隨着人工智和充電儲能汽車的飛速發展，碳酸鋰產品成為市場的緊俏產品。公司從長遠出發，及時引進業內頂級工程技術人員，在最短的時間內利用老舊生產線改造成鋰輝石的加工生產，實現鋰輝石工業化量產代工能力。此業務的發展將會給本集團帶來長遠的經濟效益。

#### 四、充分發揮上市集團的平台作用，積極做好資本市場的各项工作

充分利用上市集團融資的平台作用，積極與投資者溝通，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積極加大融資工作力度，不斷擴大股東基礎，增強股票流動性；為可能的重點業務建設項目、併購項目或鈦產業鏈的延伸提供資金支持。

2018年，合共322,34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完成，所得款淨額約人民幣29,420,000元(即37,070,000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7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9年〔●〕月〔●〕日(星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月〔●〕日(星期〔●〕)至2019年〔●〕月〔●〕日(星期〔●〕)(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月〔●〕日(星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2,160,000股，價格介乎每股0.087港元至0.093港元。董事認為回購本公司股份將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回購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回購價		總回購代價 (不包括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7月	<u>2,160,000</u>	0.093	0.087	<u>194,899</u>
	<u><u>2,160,000</u></u>			<u><u>194,899</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全部相關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於呈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本公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文件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林鉅昌先生。